

## 方正富邦创融-华富永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### 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创融-华富永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“七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的约定“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，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。变更通知到达资产委托人后经录音电话确认后生效，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变更通知原件寄送给资产委托人备案。”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李弘毅提出辞职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，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期健峰。投资经理简历：期健峰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，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。现任职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协同二部。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7日

